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修正總說明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於一〇〇年六月五日生效，並據以裁量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所裁處之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

配合本法於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新增授權環境講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執行方式，爰配合修正名稱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刪除現行環境講習時數裁量規定及修正罰鍰計算額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引據之條文條次，並刪除環境講習時數裁量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修正引據之附表文字，並增列連續違反者之罰鍰規定。（修正規定附表）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環境講習時數移列本法授權訂定之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點。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u>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u>  | <u>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u>  | 為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環境講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執行辦法，本基準刪除有關環境講習時數裁量之部分，爰修正本基準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一、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 <u>環境講習及罰鍰</u> 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br><u>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不適用本基準之規定。</u> | 一、修正本基準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br>二、配合環境講習時數裁量已納入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爰刪除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環境講習時數裁量之規定。       |
|   |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 一、 <u>本點刪除</u> 。<br>二、配合環境講習時數裁量移列本法新增授權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爰刪除本點及附表一。               |
| 三、主管機關對 <u>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行為</u> ，其 <u>罰鍰額度除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外</u> 並應審酌違反本法規定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u>第一項、第三項</u> 規定裁處罰鍰，應依附表二計算罰鍰額度。  | 一、點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引據之條文條次。<br>三、為考量違反本法規定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 |

|  |  |  |
|--|--|--|
| <p><u>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u></p>              |  | <p>事，以符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爰予以配合修正，並調整附表次序。</p> |
|  | <p>四、一行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依附表一從重處斷，裁處環境講習八小時。</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配合環境講習時數裁量納入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爰刪除之。</p>   |
| <p>三、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p> | <p>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 附表一           |       |                                  |   |                       | 一、 <u>本表刪除</u> 。<br>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授權規定，現行規定附表一移列至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中，爰刪除之。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違反行為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 環境講習(時數)              |   |
| 一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三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處罰或處分處者。 |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br>A ≤ 35%<br>35% < A ≤ 70%<br>70% < A ≤ 100%<br>停工、停業 | 一<br>二<br>四<br>八<br>八 |   |
|      |               |       |                                  |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 八                     |   |
|      |               |       |                                  | A ≤ 35%   | 二                     |   |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附表   |             |         |  |              |  | 附表二  |                |          |  |                 |  |  |
| 項次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違反行為   | 罰鍰上、下限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項次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違反行為   | 罰鍰上、下限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一    |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 第二十四條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 一、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br>二、再次違反同項規定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 | 一    | 第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新臺幣五千元<br>一萬五千元 | 裁處五千元並依附表一裁處環境講習。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授權規定，現行規定附表一移列至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刪除之，爰將附表二修正為附表。<br>二、項次一修正說明如下：<br>(一) 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違反法條及違反行為引據本法之條文條次。<br>(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授權規定，移列至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中，爰刪除規範裁處環境講習。<br>(三) 增列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九條同項規定，仍未改善者，得按次加重其裁處金額規定。 |
| 二    |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四條之二 | 不接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環境講習時數不足者。   |              | 一、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br>二、再次違反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     | 二    |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不接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環境講習時數不足者。  |                 | 1. 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br>2. 經裁處後仍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br>3. 違反者，另依附表一裁處環境講習。 | 三、項次二修正說明如下：<br>(一) 配合本法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裁罰依據引據本法之條文條次。<br>(二) 再次違反仍未改善者，得按次加重其裁處金額規定。<br>(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授權規定，環境講習時數移列至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規範，爰刪除附表一之文字。  |